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中有关事项  
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19] 24376 号



00002019040091823713  
报告文号：天职业字[2019]24376号

---

目 录

2018 年年报问询函中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1

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中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19] 2437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由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控股”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6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我们说明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涉及你公司于广东省揭阳市人民法院、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的被告案件，涉诉对外担保总额分别为33,912.00万元、27,494.00万元。

（4）你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披露《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案号为（2018）粤5202民初1759号的诉讼案件已由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黄彬、黄润耿、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鹏锦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天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鑫腾华”）及你对被告黄锦光涉诉的1500万元债务及款项利息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结合《民事判决书》的基本事实、判决理由及结果，说明你公司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拟采取的措施、相关判决是否影响你公司在2018年度财务报告中对或有事项的判断及会计处理，并充分揭示风险。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律师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 （一）公司回复

##### （1）公司承担的法律责任、拟采取的措施

《担保书》是黄锦光在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私刻了公司的印章后出具的，黄锦光的行为不能代表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作为本案保证人的五家公司，除公司外，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天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鹏锦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向一审原告即林宏勇提供了股东会决议。由此可见，林宏勇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是明知的，对于黄锦光超越法定权限提供担保也是明知的。林宏勇在贷款已经到期后，明知黄锦光越权行为的情况下接受担保，实际是恶意的，其不是担保法律关系中的善意相对人，依法不受有关善意相对人的法律规定保护；黄锦光在一审审理过程主动向法院提交《情况说明》，承认私刻了公司的单位公章。揭阳市公安局揭东分局也已出具揭东公立字（2018）00895号《立案决定书》，决定对黄锦光涉嫌伪造公司、企业印章犯罪立案侦查。黄锦光越权作出的担保因违反《公司法》第十六条且债权人不属于善意第三人而对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于2019年4月18日将上诉状分别邮寄给榕城区人民法院和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2) 相关判决不影响公司在2018年度财务报告中对或有事项的判断及会计处理

判决书要求公司对黄锦光涉诉的1,500.00万元债务及款项利息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结论不影响2018年年报中或有事项的判断,但是通常情况下,如果该判决发生在2018年度及财务报表报出日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界定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诉讼案件结案,法院判决证实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现时义务,需要调整原先确认的与该诉讼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或确认一项新负债”的调整事项应当调整会计报表,待二审生效判决后,根据生效的判决结果做相应的会计处理。

## (3) 风险提示

在一审法院已作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判决的情况下,如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原判,公司将面临向林宏勇还款的法律风险。

## (二) 本所意见

我们在接收到问询函和查阅公司有关公告后与经办律师进行了讨论并取得其出具的关于公司相关情况进行核查的专项意见书,意见书认为:

### 1) 原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

①《担保书》是黄锦光在中超控股不知情的情况下,私刻了中超控股的印章后出具的,黄锦光的行为不能代表中超控股的真实意思表示,不是正常的履行法定代表人职务的行为,以中超控股名义出具《担保书》是黄锦光个人行为而不是中超控股的法人行为;

②作为本案保证人的五家公司,除中超控股外,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天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鹏锦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向一审原告即林宏勇提供了股东会决议。由此可见,林宏勇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是明知的,对于黄锦光超越法定权限提供担保也是明知的。林宏勇在贷款已经到期后,明知黄锦光越权行为的情况下接受担保,实际是恶意的,其不是担保法律关系中的善意相对人,依法不受有关善意相对人的法律规定保护;

### 2) 原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

①原审法院认为《公司法》第十六条是内部规定、非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并直接引用《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十四条存在适用法律错误。《公司法》上并没有效力性强制规定和管理性强制规定这一说法,原审法院不应当作类推适用。《公司法》第十六条就是对外担保中对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股东等权利的作出的法定限制;

②原审法院强调“法定代表人行为即是法人行为”这种片面观点,直接忽略和架空了《合同法》第五十条、《担保法司法解释》第十一条的规定。

《合同法》第五十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担保法司法解释》第十一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担保合同,除相

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林宏勇明知黄锦光是超越中超控股法定代表人权限，擅自以中超控股的名义提供担保的，故不是善意相对人，提供的担保应当对中超控股不产生效力；

③2017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第七次法官会议纪要中，最高人民法院已就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提供的违规担保作出明确审判指导，最高人民法院意见是对于未经过股东（大）会决议的担保，因债权人未经审查义务，担保对公司不发生效力。在最高人民法院已有明确审判指导，且林宏勇明知需股东大会决议而不要求黄锦光提交审查的情况下，原审法院仍以“法定代表人行为即是公司行为”这一理由作出中超控股承担连带责任的判决，该判决结果无法信服；

### 3) 原审法院程序严重违法

黄锦光在一审审理过程主动向法院提交《情况说明》，承认私刻了中超控股的单位公章。揭阳市公安局揭东分局也已出具揭东公立字（2018）00895号《立案决定书》，决定对黄锦光涉嫌伪造公司、企业印章犯罪立案侦查。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原审法院应当裁定驳回林宏勇的起诉，并将案件移送揭阳市公安局揭东分局处理。原审法院继续审理并判决中超控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严重违反了法定程序。

### 4) 法律风险

代理人认为，黄锦光越权作出的担保因违反《公司法》第十六条且债权人不属于善意第三人而对中超控股不发生法律效力，理由如上诉状中所列。但因审判实践中，对于违规担保企业是否需要承担责任存在较大争议。在一审法院已作出要求中超控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判决的情况下，如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原判，中超控股将面临向林宏勇还款的法律风险。

同时，公司已委托律师于2019年4月18日将上诉状分别邮寄给榕城区人民法院和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二审依法撤销原判，判决驳回林宏勇的原审诉讼请求。

结合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的专项意见书可以确定，判决书要求公司对黄锦光涉诉的1,500.00万元债务及款项利息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结论不影响2018年年报中或有事项的判断，但是通常情况下，如果该判决发生在2018年度及财务报表报出日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界定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诉讼案件结案，法院判决证实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现时义务，需要调整原先确认的与该诉讼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或确认一项新负债”的调整事项应当调整会计报表，待二审生效判决后，根据生效的判决结果做相应的会计处理。

基于上述原因和理由，我们认为公司应当在取得一审判决时即时确认预计负债并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待二审生效判决时，根据生效的判决结果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2、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将公司日化业务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公司与南通泉恩贸易有限公司、江苏京华山一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重庆信友达日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友达”）、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保理”）以及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等公司发生采购、销售及保理业务，相关业务没有真实交易背景。2019年3月6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称原控股股东深圳鑫腾华委派在公司的相关工作人员于日化业务中签订的合同存在异常，导致你公司向江苏京华山一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华山一”）支付款项2047.22万元。

(1)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上述采购、销售及保理业务的交易模式、交易金额、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结合已执行的审计程序说明判断日化业务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依据；

(2) 请详细说明日化业务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并结合你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认定标准具体说明日化业务异常不构成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原因及判断的合理性；

(3) 请说明上述2,047.22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合规性；

(4) 根据《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你公司2018年度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请结合前述款项的交易模式及深圳鑫腾华、黄锦光关于归还上述款项的承诺，判断并说明上述已支付款项的资金往来性质、是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原因；

(5)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 (一) 公司回复

(1) 1) 公司上述采购、销售及保理业务的交易模式、交易金额

公司2018年1月10日经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变更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将日化业务作为公司的另一主营业务培育。公司与供应商南通泉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泉恩”）、重庆信友达签订采购合同，向其采购日化原料，与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鹏锦”）、广东汇德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汇德”）等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将采购的日化原料销售给客户，供应商按照客户指定的时间将公司采购日化原料直接发送到客户指定的地点，客户对货物进行验收。公司根据客户及供应商提供的日化业务相关的资料办理开票、付款等手续。公司针对日化业务是以贸易的形式开展的。

##### ①采购的交易金额

A、公司分别与供应商南通泉恩、重庆信友达签订采购24度棕榈油、脂肪酸甲酯等日化原料合同。

日化业务的采购交易、保理金额明细表

数量单位：吨；金额单位：万元

| 供应商   | 商品名称   | 合同数量             | 合同金额             | 交易数量             | 交易金额            | 付款金额            | 付款方式 |
|-------|--------|------------------|------------------|------------------|-----------------|-----------------|------|
| 南通泉恩  | 24度棕榈油 | 9,229.00         | 6,455.69         | 9,228.09         | 6,455.05        | 6,006.80        | 电子商票 |
| 重庆信友达 | 脂肪酸甲酯  | 20,300.00        | 13,580.70        | 3,100.00         | 2,073.90        | 2,073.90        | 电子商票 |
| 合计    |        | <u>29,529.00</u> | <u>20,036.39</u> | <u>12,328.09</u> | <u>8,528.95</u> | <u>8,080.70</u> |      |

B、公司向供应商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用以结算货款。

公司向南通泉恩开具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明细表

数量单位：吨；金额单位：万元

| 序号 | 票号                             | 票据类型 | 票据种类 | 票面金额<br>(万元)    | 出票日       | 到期日       | 是否背书转让给保理公司 |
|----|--------------------------------|------|------|-----------------|-----------|-----------|-------------|
| 1  | 231330239201120180306168335850 | 商票   | 电子   | 979.20          | 2018/3/6  | 2018/9/6  | 否           |
| 2  | 231330239201120180306168335841 | 商票   | 电子   | 1,078.80        | 2018/3/6  | 2018/9/6  | 否           |
| 3  | 231330239201120180306168335825 | 商票   | 电子   | 1,044.00        | 2018/3/6  | 2018/9/6  | 否           |
| 4  | 231330239201120180306168335817 | 商票   | 电子   | 904.80          | 2018/3/6  | 2018/9/6  | 否           |
| 5  | 231330239201120180327175934288 | 商票   | 电子   | 1,273.09        | 2018/3/27 | 2018/9/27 | 是           |
| 6  | 231330239201120180328176407982 | 商票   | 电子   | 726.91          | 2018/3/28 | 2018/9/28 | 是           |
| 合计 |                                |      |      | <u>6,006.80</u> |           |           |             |

公司向重庆信友达开具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明细表

数量单位：吨；金额单位：万元

| 序号 | 票号                             | 票据类型 | 票据种类 | 票面金额<br>(万元)    | 出票日      | 到期日      | 是否背书转让给保理公司 |
|----|--------------------------------|------|------|-----------------|----------|----------|-------------|
| 1  | 231330239201120180308169071903 | 商票   | 电子   | 600.00          | 2018/3/8 | 2018/9/8 | 否           |
| 2  | 231330239201120180308169071899 | 商票   | 电子   | 537.30          | 2018/3/8 | 2018/9/8 | 否           |
| 3  | 231330239201120180308169071882 | 商票   | 电子   | 936.60          | 2018/3/8 | 2018/9/8 | 否           |
| 合计 |                                |      |      | <u>2,073.90</u> |          |          |             |

②销售的交易金额

公司分别与广东鹏锦、上海申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腾”）、西昌晟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昌晟畅”）及广东汇德签订销售合同销售上述日化原料。

日化业务的销售情况明细表

数量单位：吨；金额单位：万元

| 客户   | 商品名称   | 合同数量     | 合同金额     | 交易数量     | 交易金额     | 付款金额 |
|------|--------|----------|----------|----------|----------|------|
| 广东鹏锦 | 24度棕榈油 | 9,229.00 | 6,506.45 | 9,228.09 | 6,506.45 |      |
|      | 脂肪酸甲酯  | 3,100.00 | 2,094.05 | 3,100.00 | 2,094.05 |      |
| 广东汇德 | 脂肪酸甲酯  | 7,495.00 | 5,036.64 |          |          |      |
| 西昌晟畅 | 脂肪酸甲酯  | 1,770.00 | 1,189.40 |          |          |      |
| 上海申腾 | 脂肪酸甲酯  | 1,735.00 | 1,165.92 |          |          |      |

| 客户 | 商品名称 | 合同数量             | 合同金额             | 交易数量             | 交易金额            | 付款金额 |
|----|------|------------------|------------------|------------------|-----------------|------|
|    | 合计   | <u>23,329.00</u> | <u>15,992.46</u> | <u>12,328.09</u> | <u>8,600.50</u> |      |

### ③保理业务的交易金额

A、供应商南通泉恩2018年3月27日以其对公司的应收账款2,448.25万元债权向江苏京华山一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华山一”）提出保理申请，并把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7日、2018年3月28日开具给其的票号分别为231330239201120180327175934288、231330239201120180328176407982合计金额为2,000.00万元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京华山一，京华山一于2018年3月29日向南通泉恩放款2,000.00万元。

B、供应商重庆信友达2018年7月4日将其对公司的应收账款2,073.90万元及其与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的合同金款5,418.90万元，向海尔保理提出保理申请，海尔保理于2018年7月5日向重庆信友达放款5,000.00万元。

### 2) 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12月2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拟调整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

2018年2月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拟开展日化原材料业务的公告》。

### 3) 公司判断日化业务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依据

①公司后来检查与南通泉恩、重庆信友达及广东鹏锦之间发生销售、采购业务的相关合同、入库单、出库单、采购发票、销售发票和会计凭证附件等资料时，发现公司向重庆信友达采购3,100吨日化原料的合同签订日为2018年3月5日，重庆信友达的开票日期、发货日期和验收入库日期均为2018年3月7日；公司与南通泉恩签订的合同价值6,455.69万元，数量9,229吨，相关资料显示于2018年3月12日、13日、15日、17日、19日分别送货1,680吨、1,820吨、1,886吨、1,903吨、1,939.09吨。前述两个供应商供应12,328.09吨材料，最少日送货量为1,680吨，最大日送货量达3,100吨，若按约30吨/车计算的话，则按上述实际送货日最少送货量需要56辆、最大送货量需要100辆车同时运送，这显然不合常理。

②公司就相关事项于2018年10月22日已向宜兴市公安局报案，目前已批准立案，且经宜兴公安局经侦人员反馈，经对广东鹏锦、重庆信友达、南通泉恩的公司负责人及公司日化业务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调查、问询，确认上述业务没有真实贸易背景。

### (2) 1) 日化业务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

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经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发生了变更，变更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将日化业务作为公司的另一主营业务培育。2018年3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黄锦光、黄润明回避了表决。2018年3月14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此后根据时任负责日化板块业务的相关领导决策，于2018年3月5日起，公司与重庆信友达签订了采购脂肪酸甲脂的采购合同，与南通泉恩签订了采购24度棕榈油的采购合同，具体采购合同明细清单如下：

①重庆信友达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 序号 | 签约日期     | 合同编号            | 数量(吨)           | 金额(万元)          |
|----|----------|-----------------|-----------------|-----------------|
| 1  | 2018/3/5 | ZCXVD2018030512 | 1,700.00        | 1,137.30        |
| 2  | 2018/3/5 | ZCXVD2018030511 | 1,400.00        | 936.60          |
| 合计 |          |                 | <u>3,100.00</u> | <u>2,073.90</u> |

②南通泉恩贸易有限公司

| 序号 | 签订日期     | 合同编号           | 数量(吨)           | 金额(万元)          |
|----|----------|----------------|-----------------|-----------------|
| 1  | 2018/3/5 | ZCQE2018030513 | 1,940.00        | 1,357.03        |
| 2  | 2018/3/5 | ZCQE2018030512 | 1,903.00        | 1,331.15        |
| 3  | 2018/3/5 | ZCQE2018030511 | 1,886.00        | 1,319.26        |
| 4  | 2018/3/7 | ZCQE2018030704 | 1,680.00        | 1,175.16        |
| 5  | 2018/3/7 | ZCQE2018030705 | 1,820.00        | 1,273.09        |
| 合计 |          |                | <u>9,229.00</u> | <u>6,455.69</u> |

2018年4月27日，公司财务部门依据日化业务板块经办人员提供的经审批的送、收货材料单以及开票申请等手续向广东鹏锦开具了12份票号为09677916~09677927，总金额为85,998,534.50元的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与之对应的采购事项进项发票为：①收到的重庆信友达于2018年3月7日开具的价税合计为20,739,000.00元的重庆增值税专用发票19份；②南通泉恩于2018年3月27日及4月24日开具的价税合计为64,550,489.55元的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62份。依据上述发票及相应的业务审批资料，公司财务部门于2018年4月27日确认了对广东鹏锦的应收账款85,998,534.50元、销售收入76,508,705.13元及销项税金9,489,829.37元；于2018年3月31日确认了对重庆信友达的应付账款20,739,000.00元、库存商品17,725,640.99元及待认证进项税金3,013,359.01元，并于2018年3月8日向重庆信友达开具总金额为20,739,000.00元商业承兑汇票；于2018年3月31日及4月27日确认了对南通泉恩的应付账款64,550,489.55元、库存商品58,153,594.18元及待认证进项税金6,396,895.37元，并于2018年3月6日、3月27日及3月28日向南通泉恩开具总金额为60,068,000.00元商业承兑汇票。

3月5日公司与重庆信友达签订了价值2,073.90万元采购合同，数量3,100吨，相关资料显示3,100吨货物的发货、收货时间均在2018年3月7日一天内完成，同日重庆信友达给公司开具了销售发票；公司与南通泉恩签订的合同价值6,455.69万元，数量9,229吨，于2018年3月12日、13日、15日、17日、19日分别送货1,680吨、1,820吨、1,886吨、1,903吨、1,939.09吨。前述两个供应商供应12,328.09吨材料，最小日送货量为1,680



吨，最大日送货量达 3,100 吨，显然存在很大的不合理性，基于此且经公司法务部门确认，宜兴公安局经侦人员对广东鹏锦、重庆信友达及南通泉恩的公司负责人及公司日化业务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调查、问询，确认上述业务没有真实贸易背景。公司财务部门得知这一情况后，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针对公司 4 月 27 日开给广东鹏锦的销售发票通过“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金税盘版）”系统进行“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填开”，将生成的信息上传至税务机关专用系统，并得到了“审核通过”信息，可以确定公司 4 月 27 日开给广东鹏锦的上述销售发票对方尚未认证、抵扣，据此公司财务部门对 4 月 27 日开具给广东鹏锦的票号为 09677916--09677927，总金额为 85,998,534.50 元的 12 份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一对应地开具了票号为 11422120--11422131 总金额为-85,998,534.50 元的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销项负数发票；同日公司财务部门针对取得的 2018 年 3 月 7 日重庆信友达开具给公司的上述 19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南通泉恩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和 4 月 24 日开具给公司的上述 62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通过“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金税盘版）”系统“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一一对应地填开，将生成的信息上传至税务机关专用系统，并得到了“审核通过”的信息。

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向广东鹏锦发出业经宜兴市公证处公证的《关于要求退回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函》〔（2018）锡宜证经内字第 1571 号〕，要求广东鹏锦将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向其开具的票号为 09677916~09677927，总金额为 85,998,534.50 元的 12 份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退还给公司；向重庆信友达发出业经宜兴市公证处公证的《关于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函》〔（2018）锡宜证经内字第 1573 号〕，告诉重庆信友达公司已将其 2018 年 3 月 7 日开具给公司的 19 份价税合计为 20,739,000.00 元的重庆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了红冲并做了进项税额转出，在税务系统中开出了已经“审核通过”的“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要求其对这 19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一一对应地红冲，并将开好后的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寄给公司；向南通泉恩发出业经宜兴市公证处公证的《关于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函》〔（2018）锡宜证经内字第 1572 号〕，告诉南通泉恩公司已将其 2018 年 3 月 27 日及 4 月 24 日开具给公司的 62 份价税合计为 64,550,489.55 元的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了红冲并做了进项税额转出，并在税务系统中开出了已经“审核通过”的“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要求其对这 62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一一对应地红冲，并将开好后的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寄给公司。

2018 年 11 月份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开具给广东鹏锦的红字发票对 4 月份给其开具的 12 份蓝字发票进行了红冲账务处理；对重庆信友达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开具给公司的 19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南通泉恩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及 4 月 24 日开具给公司的 62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红冲账务处理，同时做了进项税额转出税务处理。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收到：广东鹏锦退还给公司的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及抵扣联；重庆信友达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开具的票号为 00087411--00087429 的 19 份价税合计为-20,739,000.00 元的重庆增值税专用发票销项负数发票；南通泉恩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开具的票号为 34520821--34520869 及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开具的票号 01383819--01383831 的 62 份价税合计为-64,550,489.55 元的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销项负数

发票。

综上所述，日化业务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数据没有影响。

2) 日化业务异常不构成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原因及判断

①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如下：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层面：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

业务层面：销售、存货与成本、采购、研究与开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资金费用、筹资、投资、合同管理、财务报告、对子公司的控制、人力资源、全面预算、关联交易

IT 层面：IT 控制环境、信息系统开发与实施、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发展战略、投资、对子公司的控制、信息系统控制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②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控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A、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重要程度项目 | 重大缺陷        | 重要缺陷                 | 一般缺陷        |
|--------|-------------|----------------------|-------------|
| 利润总额   |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 利润总额的 5%>错报≥利润总额的 3% | 错报<利润总额的 3% |
| 营业收入   | 错报≥营业收入的 5% | 营业收入的 5%>错报≥营业收入的 3% | 错报<营业收入的 3% |

B、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指企业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会导致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具体特征为：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控缺陷经过合理

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控制环境无效；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指企业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具体特征为：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认为因日化业务异常对本年公司财务报表的整体影响为 0.00 元，不构成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中属于重大缺陷的情形。

### (3) 1) 业务发生的详细过程

2018 年 3 月 5 日及 3 月 7 日，公司与南通泉恩签订了 5 份《工业原材料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南通泉恩采购 24 度棕榈油 9,229 吨，合同总价为 6,455.69 万元。2018 年 3 月 6 日及 3 月 27 日，公司向南通泉恩开具了 5 份合计金额为 6,006.80 万元的半年期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南通泉恩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将其中 2 份《工业原材料采购合同》对应的应收账款 2,448.25 万元向京华山一提出保理申请，并与京华山一签订了《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约定保理融资额度金额 3,000.00 万元，保理融资额度有效期为 2018 年 3 月 22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京华山一共计向南通泉恩放款 2,000.00 万元。同日，南通泉恩将对公司的应收账款 2,448.25 万元转让给了京华山一，与此同时南通泉恩将公司开具给其的上述商业承兑汇票中的票号为 231330239201120180327175934288（出票日为 2018 年 3 月 27 日，到期日为 2018 年 9 月 27 日）及 231330239201120180328176407982（出票日为 2018 年 3 月 28 日，到期日为 2018 年 9 月 28 日）合计金额为 2,000.00 万元的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了京华山一。

### 2) 款项支付的背景

①公司依据日化业务存在很大的不合理性，怀疑日化业务存在问题，因此上述已被背书的票据到期后，公司没有兑付。

②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城中支行及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的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金额为人民币 8,003.80 万元。经查证冻结的原因是法院依据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2018）苏 0214 民初 5559 号民事裁定书，由申请人京华山一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向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南通泉恩、公司、任明、孔黎清的银行存款 2,000.00 万元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③公司收到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2018）苏 0214 民初

5559 号民事调解书表明，本案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南通泉恩、公司、任明、孔黎清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前归还京华山一本金 11,966,397.40 元、支付罚息 20,000.00 元，并本金 11,966,397.40 元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12.5% 的利息，如未履行每日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利息损失。二、南通泉恩、公司、任明、孔黎清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向京华山一背书转让一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 7,559,766.76 元，并承担该款自 2018 年 9 月 27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12.5% 的利息，如未履行每日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利息损失。三、南通泉恩、任明、孔黎清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前向京华山一支付保全担保费 30,000.00 元、律师费 425,300.00 元；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向京华山一支付律师费 150,000.00 元。四、南通泉恩、公司、任明、孔黎清上述款项如有任意一期逾期不付款，保理公司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利息、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五、案件受理费 144,927.00 元，减半收取 72,463.5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共计 77,463.50 元，由南通泉恩、公司、任明、孔黎清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前支付给保理公司。

④经从法院了解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同时，法院也依法查封了南通泉恩及任明、孔黎清夫妇的银行账户，冻结金额两万多元，由于南通泉恩及任明、孔黎清夫妇除了被法院扣划冻结到的两万多元外暂无其他资金可还，故为了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按照上述民事调解书的约定，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22 日期间向京华山一支付了 2,047.22 万元，其中本金 2,000.00 万元、利息 24.97 万元、律师费 15.00 万元、诉讼费 7.25 万元。

### 3) 公司向京华山一支付的 2,047.22 万元款项的原因

①京华山一因保理业务已经向南通泉恩支付了 2,000.00 万元保理借款。

②南通泉恩将公司开具给其的 2,000.00 万元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了京华山一。

③为了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在公司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协调下，公司与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京华山一积极协商，同意经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调解可先垫付上述款项后，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10 月 8 号被冻结的 8,003.80 万元资金解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就日化业务事项向宜兴公安局报案，宜兴市公安局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已立案）。

### 4) 公司将上述 2,047.22 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的原因及合理合规性

①公司与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京华山一积极协商，并同意经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调解从 2018 年 10 月 23 日起向京华山一支付相关款项，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支付 2,047.22 万元款项。经过对法律知识的深入学习公司认为因为此业务没有真实贸易背景，所以公司没有基于对无真实贸易背景形成的债务的付款义务。

②2018 年 12 月 22 日，深圳鑫腾华和黄锦光向公司承诺，因黄锦光擅自以公司名义出具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 万元，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深圳鑫腾华及黄锦光承担，深圳鑫腾华及黄锦光将于一年内（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期全部还清。

综上所述，公司将依法向京华山一、南通泉恩、任明、孔黎清追偿上述款项，追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司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深圳鑫腾华及黄锦光追偿，公司在财务处理上把支付给京华山一的款项记作其他应收款是合理合规的。

5) 公司将上述 2,047.22 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合规性

经从法院了解京华山一向公司提起诉讼后，法院亦查封了南通泉恩、任明、孔黎清的相关银行账户，冻结到的资金只有两万多元，据此公司认为目前南通泉恩、任明、孔黎清有可能无力偿还公司的损失。而深圳鑫腾华及黄锦光因与公司股东中超集团有股权纠纷，虽然有承诺，但自承诺之日起到目前为止未就上述承诺兑付一分钱，因此其承诺存在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基于此，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对公司支付给京华山一的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财务处理是合理合规的。

(4) 1) 公司接受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调解，向京华山一支付 2,047.22 万元款项。公司并未向深圳鑫腾华或黄锦光支付款项。

公司认为既然相关交易不具备真实贸易背景，公司也就没有基于无真实交易而形成的对南通泉恩付款义务，南通泉恩与京华山一的保理业务也没有真实交易做为支撑，后续公司拟通过法律程序向京华山一追回相关款项，追回款项不足以弥补公司损失的继续向深圳鑫腾华、黄锦光、南通泉恩、任明、孔黎清追偿。

2) 深圳鑫腾华和黄锦光关于归还上述款项的承诺是基于“给贵公司造成损失”，而非公司提供资金给深圳鑫腾华和黄锦光。

3) 经核查，京华山一与中超控股、黄锦光及深圳鑫腾华和南通泉恩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公司上述应收款项的性质不符合深交所关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因此上述已支付款项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 (二) 本所意见

(1) 经核查，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以应对判断日化业务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依据：

①我们通过了解、评估管理层对日化业务所涉及到的采购、销售及保理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后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化业务存在明显异常；

②我们通过检查公司与南通泉恩、重庆信友达及广东鹏锦之间发生销售、采购业务的相关合同、入库单、出库单、采购发票、销售发票和会计凭证附件等资料认为公司针对该事项下的所有发票均已收回或取得对方开具的红字发票，即公司对开具给广东鹏锦的总金额为 8,599.85 万元的 12 份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了红冲，同时开具等金额的销项负数发票寄送给广东鹏锦，并收到广东鹏锦退还给公司的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及抵扣联；公司将重庆信友达开具给公司的 2,073.90 万元的重庆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红冲，并将等金额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寄给公司；公司将南通泉恩开具给公司的 6,455.05 万元的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红冲，并将等金额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寄给公司；公司对南通泉恩、重庆信友达开具给公司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的进项税金共计 941.03 万元作了进项转出处理；

③我们通过检查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8)苏0282民初14030号],依据判决结果认为因重庆信友达未向法院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履行了供货义务,公司与重庆信友达之前签订的11份合同已解除;

④我们通过查阅公司相关公告,公司已对本年发生的日化业务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结合上述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判断日化业务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依据是恰当的。

(2)公司在证实日化业务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下,通过红字冲销确认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往来款和开具销项税负数发票及进项税转出等一系列会计处理后,日化业务对2018年度公司财务数据的整体影响为0.00元,具体包括销项税金0.00元、进项税金0.00元、应收账款0.00元、应付账款0.00元、营业收入0.00元及营业成本0.00元。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及定性标准如下:

| 重要程度项目 | 重大缺陷              | 重要缺陷                          | 一般缺陷           |
|--------|-------------------|-------------------------------|----------------|
| 利润总额   |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5% | 利润总额的5% $>$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3%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3% |
| 营业收入   | 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5% | 营业收入的5% $>$ 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3% | 错报 $<$ 营业收入的3% |

**重大缺陷:**指企业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会导致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具体特征为: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控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控制环境无效;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指企业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具体特征为: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经核查,根据中超控股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我们认为因日化业务异常对本年中超控股财务报表的整体影响为0.00元,并不构成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中属于重大缺陷的情形,其结论是合理的。

(3)公司根据生效的《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苏0214民初5559号)向京华山一支付赔偿款2,047.22万元后即享有向其他被告(南通泉恩、任明、孔黎清)追偿的权利,公司考虑到需要通过诉讼等司法程序向其他被告进行追偿可能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且结果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包括时间和金额),故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笔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中超控股关于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的规定。

(4)如上所述,公司根据生效的《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

苏 0214 民初 5559 号) 向京华山一支付赔偿款 2,047.22 万元后即享有向其他被告(南通泉恩、任明、孔黎清)追偿的权利,故公司将其计入“其他应收款”核算。我们查阅了相关的调解书以及承诺函,深圳鑫腾华和黄锦光关于归还上述款项的承诺是基于“给贵公司造成损失”,而非公司提供资金给深圳鑫腾华和黄锦光,该事项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相关规定。同时,我们通过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以验证京华山一与中超控股、黄锦光及深圳鑫腾华和南通泉恩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1) 对公司支付给京华山一的赔款进行银行对账单流水和账面记录的双向勾兑核查其资金流向,并访谈了京华山一询问其是否将该笔收到的赔款又支付给了黄锦光及深圳鑫腾华,以判断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2) 通过天眼查检查公司、黄锦光及深圳鑫腾华和南通泉恩与京华山一的股权结构、并对其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进行背景调查,以判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通过对黄锦光本人进行专项访谈,询问其本人及深圳鑫腾华、中超控股和南通泉恩是否与京华山一存在关联关系;

4) 通过访谈京华山一的相关知情人员,询问京华山一与公司、黄锦光及深圳鑫腾华和南通泉恩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过上述核查,京华山一与中超控股、黄锦光及深圳鑫腾华和南通泉恩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我们认为公司已支付的赔款不构成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8、2018年3月,公司将持有的宜兴市中超利永紫砂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永紫砂陶”)的全部股权与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电缆”)、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的少数股权进行了置换,并对持有子公司宜兴中超利永紫砂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科贷”)的全部股权进行了处置。股权置换和处置产生股权处置收益4484.02万元。

(3) 远方电缆报告期初商誉余额为3,194.82万元,报告期末你公司对远方电缆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849.98万元。请结合你公司前次及报告期末资产评估时对远方电缆收入、利润的预测,说明两次资产评估重大预测假设的具体差异、产生差异的原因、识别差异的时间,并分析说明本次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你公司未对其他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 (一) 公司回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要求,对公司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了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远方电缆、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电缆”)、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

峰电缆”)及无锡锡洲电磁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洲电磁线”)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

### (1) 远方电缆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1) 公司前次及报告期末资产评估中对远方电缆收入利润预测对比如下:

金额单位: 万元

| 项目    | 商誉减值基准日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收入    | 2017/12/31 | 42,206.73 | 46,869.30 | 51,898.13 | 56,420.89 | 61,138.17 | 65,241.60 | 65,241.60 |
|       | 2018/12/31 | 42,206.73 | 56,858.12 | 60,872.02 | 65,906.28 | 71,393.93 | 76,428.94 | 80,264.93 |
| 息税前利润 | 2017/12/31 | 1,450.59  | 2,400.44  | 3,183.97  | 3,984.05  | 5,069.19  | 5,904.75  | 5,904.75  |
|       | 2018/12/31 | 1,450.59  | 2,288.20  | 2,599.95  | 2,904.52  | 3,257.06  | 3,570.84  | 3,851.42  |

其中:2017年数据为实际数据,基准日2018/12/31对应2018年收入利润数据为实际数据。

2) 两次资产评估重大预测假设的具体差异、产生差异的原因、识别差异的时间

两次评估预测假设无重大差异。远方电缆近两次商誉减值基准日对应的收入和利润预测数据差异较大,其中报告期末收入预测较前次增加,主要由于2018年公司业务管理能力提高,带来收入大幅上涨,管理层对预测期业务持较为积极乐观态度。

前次预测期管理层预计毛利率能提高至行业平均水平,故前次预测时考虑了毛利率提高的影响,本次报告期末息税前利润较前次减少,主要原因为预测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预测期毛利率按照2018年实际毛利率水平确定,故带来两次息税前预测利润差异较大。考虑到2018年实际毛利率较2017年预测到的2018年毛利率并未提高,本次识别该差异的时间为2018年。

3) 本次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

2018年12月31日,公司依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0248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商誉是否减值,报告显示采用收益法对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进行计算,具体方法选用收益法,以商誉所在资产组预测期息税前现金流量为基础,采用税前折现率折现,得出评估对象可收回价值。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模型中,需要进一步解释的事项如下:

#### ①息税前现金流量的计算

息税前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 ②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价值的计算

可收回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NCF_i}{(1+r)^i} + \frac{N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对象可收回价值；

NCF<sub>i</sub>：详细预测期第 i 年息税前现金净流量；

NCF<sub>n</sub>：详细预测期最后一年息税前现金净流量；

g：永续预测期净现金流量增长率；

r：税前折现率；

n：详细预测期；

i：详细预测期第 i 年。

截至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12,983.76万元。在持续经营和盈利预测假设成立的前提下，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商誉所在资产组组合可收回价值为人民币11,133.78万元，评估值较资产组账面值减值1,849.98万元，故计提1,849.98万元商誉减值准备。

## (2) 明珠电缆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方法及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 1) 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方法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0247号《资产评估报告》，报告显示采用收益法对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进行计算，具体方法选用收益法，以商誉所在资产组预测期息税前现金净流量为基础，采用税前折现率折现，得出评估对象可收回价值。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模型中，需要进一步解释的事项如下：

#### ①息税前现金净流量的计算

息税前现金净流量=息税前利润+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 ②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价值的计算

可收回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NCF_i}{(1+r)^i} + \frac{N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对象可收回价值；

NCF<sub>i</sub>：详细预测期第 i 年息税前现金净流量；

NCF<sub>n</sub>：详细预测期最后一年息税前现金净流量；

g：永续预测期净现金流量增长率；

r：税前折现率；

n: 详细预测期;

i: 详细预测期第 i 年。

## 2) 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20,974.21元。结合企业的现状,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判断未来收益预测数据的可靠性,在持续经营和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价值为人民币21,972.15万元,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所以,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 (3) 虹峰电缆、锡洲电磁线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 1) 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方法

公司聘请了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虹峰电缆、锡洲电磁线资产组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0246、0202号《资产评估报告》。报告沿用2017年商誉减值测试时的评估方法如下:

| 项目        | 虹峰电缆       | 锡洲电磁线      |
|-----------|------------|------------|
| 最终评估值评估方法 |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 |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 |
| 公允价值确定过程  | 市场法        | 市场法        |

资产组的评估过程及主要参数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虹峰电缆      | 锡洲电磁线     |
|------------------|-----------|-----------|
| 资产组对应参数          | 38,773.43 | 49,435.32 |
| 资产组比率乘数          | 1.67      | 1.80      |
| 公允价值             | 43,395.91 | 59,489.14 |
| 处置费用             | 151.52    | 193.08    |
| 营运资金             | 26,353.57 | 41,800.39 |
| 可收回价值(扣除基准日营运资金) | 16,890.82 | 17,495.67 |
| 包含商誉的账面价值        | 13,814.62 | 12,711.20 |

#### 2) 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虹峰电缆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16,890.82万元,高于其包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人民币13,814.62万元,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锡洲电磁线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17,495.67万元,高于其包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人民币12,711.20万元,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所以,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 （二）本所意见

我们已阅读公司上述说明，基于我们对中超控股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上述说明与我们在执行中超控股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

针对公司2018年度的商誉减值，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 （1）了解并测试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2）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适当性及是否一贯应用；
- （3）获取中超控股管理层对商誉减值测试的相关资料以及外部评估师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报告，评估商誉减值测试模型是否符合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
- （4）评价外部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 （5）通过对以前年度预测实际实现情况的追溯复核，以及与管理层讨论经审批的盈利预测计划和与子公司签订的业绩承诺协议，并考虑同行业的数据，以评价关键参数包括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 （6）执行重新计算程序，检查商誉减值测试模型的计算准确性。

通过执行以上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对远方电缆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是合理且充分的，公司未对其他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11、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35.55亿元，当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151.67万元。请结合业务模式、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的原因；请结合最近两年应收账款实际坏账率以及核销情况、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行业分布情况以及主要客户的还款情况与信用情况，评估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是否能充分反映应收账款整体质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 （一）公司回复

#### （1）公司的业务模式

##### 1)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是国内综合线缆供应商。主要产品涵盖从超高压到低压的各类电力电缆、导线及民用电缆。电力电缆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具体包括35kV及以下塑料绝缘电力电缆、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10kV交联聚乙烯绝缘架空电缆、中高压交联电缆及适用于各类特殊场合的特种电缆等。

##### 2) 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研发+生产+销售”的经营模式，满足市场需求，提升自身价值。

研发方面，公司基于市场需求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针对现有产品进行优化改造，在巩固现有产品的市场地位的同时开拓新市场。生产方面，由于线缆行业存在“料重工轻”、商品铜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存货成本高且管理风险大的特点，并且客户对于电线电缆型号、规格、性能等的需求各不相同，因此公司一般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团队营销体系和全程式营销服务。公司电缆和导线产品销售主要通过参与国家电网等大型客户的招投标实现销售。民用线缆产品以直销为主。

### 3) 行业情况

电线电缆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部门，为各个产业、国防建设和重大建设工程等提供重要的配套支持，是现代经济和社会正常运转的基础保障。现阶段粗放式生产仍是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主流，仍然存在普通电线电缆产品供过于求，而高端产品供不应求的问题。我国是世界电缆第一制造大国，但产业发展还不成熟、重量轻质，产业集中度低，创新能力较弱，与国外先进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虽然我国电缆行业发展尚存在种种问题和阻碍。但伴随着近年来国家电网、数据通信、城市轨道交通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增加了对电线电缆产品的需求，促进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规模的提升，为电缆行业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作为我国电线电缆制造的龙头企业之一，在产业结构升级、传统制造业面临成本上升和竞争加剧的背景下，以质量和服务为立身市场的基石，加强改革创新，稳健发展电缆产业，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进行行业资源整合，以实现规模经营及产品结构调整；加大了高端电线电缆自主制造的创新力度，增强核心技术竞争力以提高产品附加值，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

#### (2) 公司与同行业的相关数据的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相关数据对比表（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资产总额         | 应收账款余额       | 当期计提的坏账   | 销售收入         |
|----|----------------|--------------|--------------|-----------|--------------|
|    |                | 2018年        | 2018年        | 2018年     | 2018年        |
| 1  |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 1,666,011.03 | 474,651.43   | 648.28    | 3,218,440.41 |
| 2  |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557,999.39 | 1,100,881.07 | 39,925.86 | 1,672,629.66 |
| 3  |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381,580.21   | 115,587.43   | 1,330.88  | 510,461.21   |
| 4  |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 224,619.53   | 100,425.67   | 1,935.72  | 157,521.01   |
| 5  |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446,129.39 | 568,788.97   | 9,485.76  | 1,304,476.11 |
| 6  |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86,759.66   | 62,799.49    | 3,370.78  | 206,264.23   |
| 7  |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288,913.75   | 65,145.72    | 844.68    | 239,842.03   |
| 8  |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84,104.81   | 19,761.49    | -83.73    | 100,407.37   |
| 9  |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 417,483.96   | 88,095.07    | 978.66    | 473,893.93   |
| 10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 9,259,458.42 | 1,209,665.01 | 8,656.98  | 3,965,552.78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资产总额         | 应收账款余额     | 当期计提的坏账  | 销售收入         |
|----|-------|--------------|------------|----------|--------------|
|    |       | 2018年        | 2018年      | 2018年    | 2018年        |
|    | 行业平均数 | 1,771,306.02 | 380,580.13 | 6,709.39 | 1,184,948.87 |
|    | 公司    | 816,330.84   | 355,486.98 | 5,157.67 | 763,616.21   |

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3.55%，高于行业平均数21.49%。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力电缆，主要客户为电力系统、国家重点工程和大型企业等，公司上市后融资能力增强，针对优质客户采取了适度宽松的信用政策提升了市场竞争力及占有率，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相关客户商业信誉较好，回款情况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极小。公司2018年度、2017年度坏账准备与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45%、0.99%，公司应收账款2018年度、2017年度的核销金额分别为185.08万元、4.81万元，应收账款实际坏账率分别为0.05206%、0.00126%。

### (3) 近两年公司的相关数据

近两年公司的收入、应收账款回款及余额、计提的坏账准备和核销的应收账款表（金额单位：万元）

| 年度    | 销售收入       | 销售商品提供<br>劳务收到的现<br>金 | 应收账款余额     | 本年计提<br>坏账准备 | 坏账准备与<br>应收账款余<br>额的<br>比率 | 本期应收<br>账款<br>核销金额 |
|-------|------------|-----------------------|------------|--------------|----------------------------|--------------------|
| 2018年 | 763,616.21 | 1,063,125.05          | 355,486.98 | 5,151.67     | 1.45%                      | 185.08             |
| 2017年 | 741,821.37 | 821,698.97            | 381,671.58 | 3,781.57     | 0.99%                      | 4.81               |

2018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76.36亿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106.31亿元，销售回款大于销售收入1.39倍，2017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74.84亿元，实现销售回款82.17亿元，销售回款大于销售收入1.10倍，公司应收账款逐步下降，坏账风险也逐步降低。

### (4) 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

2018年主要客户收入回款统计表（万元）

| 单位名称               | 收入金额      | 年度回款总额    | 期末余额     |
|--------------------|-----------|-----------|----------|
|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 21,510.37 | 26,306.01 | 2,185.25 |
|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903.31 | 21,437.59 | 2,401.43 |
|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 17,115.05 | 16,497.30 | 4,514.13 |
|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0,940.27 | 13,064.29 | 1,282.86 |
| 吴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 8,594.30  | 6,936.21  | 4,601.08 |
|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 8,156.84  | 7,730.55  | 1,842.16 |
|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 7,849.12  | 10,907.51 | 1,187.59 |

| 单位名称                 | 收入金额              | 年度回款总额            | 期末余额             |
|----------------------|-------------------|-------------------|------------------|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 7,350.81          | 10,799.57         | 679.29           |
|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 6,898.00          | 7,934.65          | 235.21           |
|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 6,732.57          | 6,130.60          | 2,035.25         |
| 南京立业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        | 6,278.59          | 7,029.04          | 761.77           |
| 南通晓星变压器有限公司          | 6,237.78          | 7,978.74          | 623.88           |
|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 5,620.25          | 6,193.51          | 325.97           |
| 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 5,377.12          | 7,473.47          | 2,475.60         |
| 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5,158.48          | 5,205.89          |                  |
| REROY CABLES LIMITED | 4,742.88          | 4,706.28          | 2.51             |
|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4,708.28          | 5,584.04          | 489.03           |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4,569.96          | 2,762.00          | 4,009.24         |
|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物流服务中心     | 4,381.99          | 4,259.67          | 1,185.28         |
| 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 4,157.73          | 5,560.65          | 903.77           |
| 合计                   | <u>164,283.70</u> | <u>184,497.57</u> | <u>31,741.30</u> |

公司的客户较为分散，因此统计了2018年度销售收入排名前20的客户的收入、回款和余额情况，表中数据可以看出，大部分主要客户2018年度的回款总额大于销售收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大部分为合同质保金。

因此公司客户的信用状况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极低。所以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能够充分反映应收账款整体质量。公司应收账款的计提是充分、谨慎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 （二）本所意见

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对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2）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通过分析两期应收账款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实际坏账率以及核销情况等指标，评价公司应收账款的整体结构的合理性；

（4）通过分析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获取中超控股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公司应收账款 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核销金额分别为 185.08 万元、4.81 万元，应收账款实际坏账率分别为 0.05206%、0.00126%，实际坏账率和应收账款核销的金额均处于同行业低水平。公司主要客户为电力系统、国家重点工程和大型企业等，相关客户商业信誉较好，回款情况良好，未来 1 年以内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尤其是半年以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几乎没有，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提取比例进行比较，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亦处于行业中间水平，能够充分反映应收账款整体质量。

我们认为公司应收账款的计提是充分、谨慎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3、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14.49亿元，本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8.18万元。请结合存货性质特点、市场行情及你对存货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存货监测时间、监测程序、监测方法等情况，详细说明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 （一）公司回复

##### （1）存货性质特点及市场行情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公司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业，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

随着国家陆续推出“互联网+”、“宽带中国”、“一带一路”等一系列战略以及国家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公司所处的电线电缆行业也作为国民经济重要组成部分进入了由高速增长期到中低速增长期的转变过程。在这一重要转型期，中国电线电缆行业面临着经济转型和经济结构调整的双重挑战，同时也迎来了更多的机遇。公司2018年度业务规模持续稳定增长。

##### （2）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 1) 存货的分类列示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
|        | 账面<br>余额       | 跌价<br>准备     | 账面<br>价值       |
| 原材料    | 137,890,492.38 |              | 137,890,492.38 |
| 在产品    | 382,269,634.13 |              | 382,269,634.13 |
| 库存商品   | 621,792,677.62 | 4,000,361.25 | 617,792,316.37 |
| 其中：紫砂壶 |                |              |                |
| 周转材料   | 7,020,485.31   |              | 7,020,485.31   |
| 包装物    | 2,135,763.49   |              | 2,135,763.49   |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
|        | 账面<br>余额                | 跌价<br>准备            | 账面<br>价值                |
| 委托加工物资 | 17,787,873.16           |                     | 17,787,873.16           |
| 发出商品   | 279,676,161.66          | 2,080,337.54        | 277,595,824.12          |
| 合计     | <u>1,448,573,087.75</u> | <u>6,080,698.79</u> | <u>1,442,492,388.96</u> |

## 2) 存货跌价准备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其他 | 转回或转销               | 其他 |                     |
| 库存商品 | 3,998,864.74        | 608,112.49          |    | 606,615.98          |    | 4,000,361.25        |
| 发出商品 | 2,731,045.76        | 2,080,337.54        |    | 2,731,045.76        |    | 2,080,337.54        |
| 合计   | <u>6,729,910.50</u> | <u>2,688,450.03</u> |    | <u>3,337,661.74</u> |    | <u>6,080,698.79</u> |

## (3) 存货的监测时间、监测程序

公司物管部门负责对存货的管理，公司存货品种多，库区多且分散，单位货值也千差万别。公司每个月末组织人员对全部库存进行盘点，财务部人员负责监盘。在存货盘点前，财务部制作盘点清单，划分盘点区域，确定各区域的盘点人员和监盘人员，物管部对临时调换库位的存货提供明细清单，以防错盘漏盘。盘点人员在时，不仅要盘点存货的库位、型号规格、数量，同时也注意检查库存的是否存在滞销、积压、破损的情况，并对已盘点的货物贴上标签。盘点结束后，财务部复核盘点结果，对有盘点差异的存货及存在滞销、积压、破损的情况的存货，财务部组织相关部门一起核实盘点差异，财务部门提请物管部门对存在滞销、积压、破损的情况的存货进行鉴定。财务部门按照公司存货管理制度的规定及相关领导对存货盘点差异及滞销、积压、破损的存货的鉴定和审批意见，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账务处理。

## (4) 存货的监测方法

公司根据存货管理制度的规定，按会计准则的要求，于每个季末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方法进行跌价测试。

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1) 对于直接出售的原材料，以该原材料的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该原材料的售价以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售价确定，无合同售价的，以同产品的市场售价确定。2) 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该原材料的售价以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售价，无合同售价的，以同产品的市场售价。

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的可变现净值：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该在产品的售价以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售价，无合同售价的，以同产品的市场售价。



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以该库存商品的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该库存商品的售价以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售价，没有合同售价的，以同行业同产品的市场售价。

发出商品的可变现净值：以该发出商品的售价减去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该发出商品的售价以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售价。

周转材料、包装物因其多为铁盘、木盘等成品辅助工具，公司对其持有的意图不在于对外出售而多为公司内部领用并在领用时一次性计入成本或费用，只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这些周转材料及包装物亦会被领用消耗，且整体价值占存货总额较小，所以不存在跌价风险。

#### (5)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铜、铝，且大部分均为生产备库。铜的价格略有上涨，铝的价格基本持平，其对应的产成品的售价高于可变现净值，因此的原材料不需计提跌价准备。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的成本 80%是铜或铝，铜的价格略有上涨，铝的价格基本持平，其对应的产成品的售价高于可变现净值，因此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不需计提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方法，对本期库存商品计提了跌价准备 60.81 万元，转回跌价准备 60.66 万元，对发出商品计提了跌价准备 208.03 万元，共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8.18 万元。公司已充分计提了库存商品的跌价准备。

## (二) 本所意见

对库存商品跌价准备的计提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评估并测试存货跌价准备及年末确定存货估计售价相关的内部控制；
- (2) 取得公司库存商品的期末库龄清单，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单独的分析复核；
- (3) 实施存货监盘，在监盘过程中重点关注公司的库存商品是否存在滞销、积压、残次冷背的情况；
- (4) 选取样本对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及关键假设进行复核和测试，参考期后市场价格和历史数据对预计售价、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等关键假设进行检查。

通过执行以上审计程序并结合 2018 年 1 月-2019 年 1 月铜价、铝价变动信息，我们对公司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过程和依据进行审核，认为公司报告期末库存商品的跌价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